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 0935-903043

電 話：07-5888296

傳 真：07-5888980

電子信箱:tom020288@gmail.com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惟字第 114060601 號

附 件：第 14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
予備查，如說明 請鑑核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旺福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重慶路 100 巷 3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點整。

出席理事：蔡旺福、李沐穗、李沐芬、陳滢因、陳美云、李采恩

(詳如出席簽到表。)

未出席理事：陳美瑜

記錄：林佳蓉

會議內容

一、推選會議主席：全體出席理事推薦蔡旺福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(1)本重劃區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重劃區內應補償之地上物數額已委任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定，詳如查估補償清冊請審閱。

2.提請理事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依法公告三十日。主管機關核定期間如有修正之必要時，應參照主管機關審查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3.有關地上物補償乙事，如有異議後續之協調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共 6 票無異議同意通過，待高雄市政府備查後依辦法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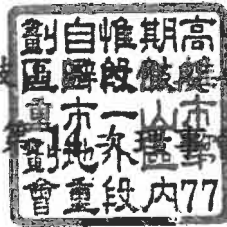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重劃業務報告及說明

1. 有關陳美瑜理事因故無法續任理事乙職，理事空缺一職於下次會員大會召開時再一併補選。

2. 因應重劃後評議地價大幅調高，重劃作業費卻未相對應調整已與現實脫鉤，擬於會員大會提出討論徵求同意後調整重劃作業費數額，以符現實。

四、散會。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



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簽到表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下午 3 點整。

出席：理事

蔡旺福

理事

李水穗

理事

李沐芬

理事

陳美云

理事

李采恩

理事

陳潔因

理事

與正本相符